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
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静（签字）

项目负责：宁远征

建设单位：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4-89255030

传真：/

邮编：110027

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 7-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文件及批复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7
3.3.3 产品方案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4.1 给水	8
3.4.2 排水	8
3.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9
3.6 生产工艺	11
3.6.1 工艺简述	11
3.6.2 工艺流程图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污染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浓度	24
6.1.1 废水	24
6.1.2 废气	24
6.1.3 噪声	25
6.1.4 固体废物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6
7.2 废水	26
7.2 厂界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气	28
9.2.2 废水	29
9.2.3 噪声	29
9.2.4 总量控制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12 附图、图件	34

12.1 附图	3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3 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	36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37
12.2 附件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1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42
附件 4 监测报告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 7-2 号，原名为沈阳北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2004 年 11 月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5 年 10 月企业更名为沈阳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2012 年企业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建设二期项目，老厂区全部停产闲置，原有生产线拆除。现企业拟在老厂区计划新建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线，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6000 吨。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决定缩减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3000 吨。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d，日工作 8 h。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辽宁通正壤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关于<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9〕0141 号）。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现场勘查，初步勘查结果具备验收条件，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监测方案，并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制《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辽宁通正壤康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沈阳建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沈阳建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5 万元	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	15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18.7%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施行）400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2.1；环境保护部令 16 号文修订，2010.12.22）；
- (10)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11) 《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
- (1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

评〔2018〕6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文件及批复

(1)《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通正壤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2)《关于<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9〕0141号)，2019年8月27日；

(3)企业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7-2号，占地面积33200 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23°16′30.027″，北纬41°43′50.802″，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为浑河四街，南侧隔开发二十六号路为沈阳金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侧隔浑河五街为沈阳金柏家具有限公司，北侧隔开发二十一号路为工业厂房。本次验收项目各建（构）筑物的实际布局与原环评对比，因未设置抛丸工序，因此原抛丸机空闲，无任何用途使用，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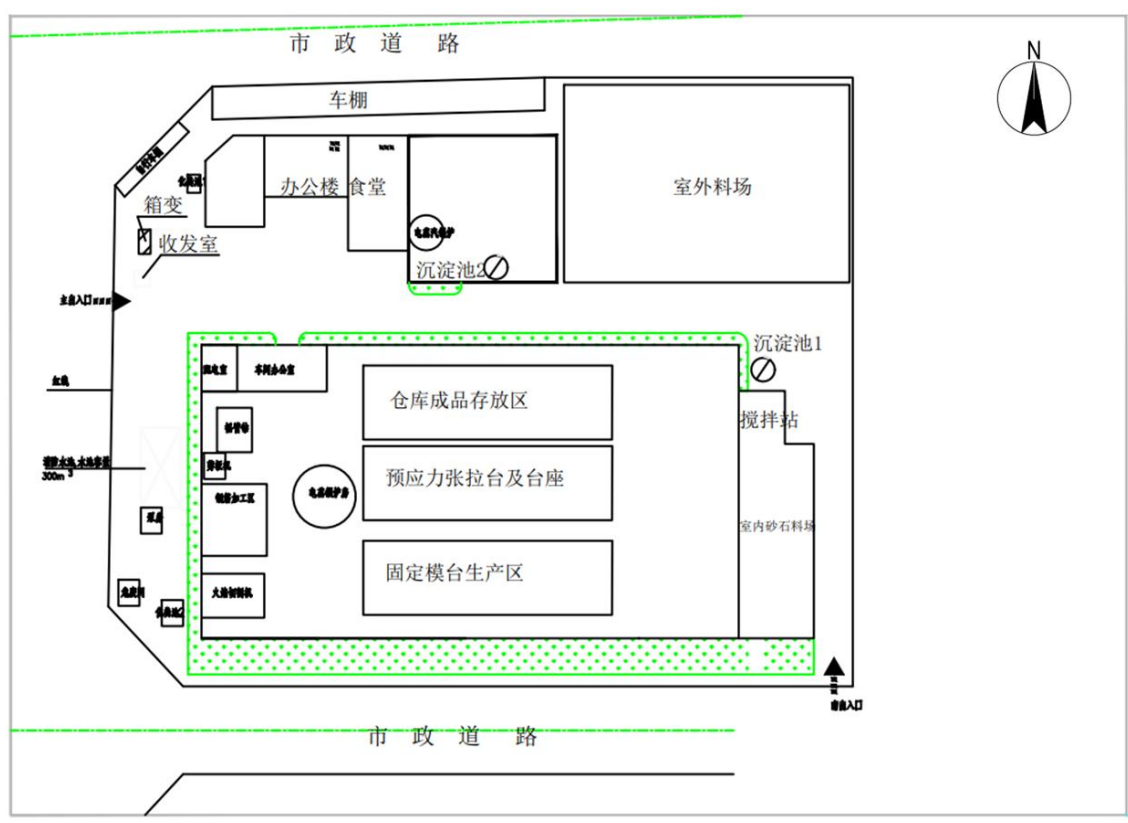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3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占地面积 33200 m^2 ，总建筑面积 14870.83 m^2 。主体建筑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 2895.83 m^2 ，生产厂房 1 间，建筑面积为 10615 m^2 ，性能检测室 1 间，1360 m^2 。项目组成见表 3-1，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表 3-1 环评设计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利旧，建筑面积 10615 m^2 ，1F，包括钻床、钢筋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搅拌站及成品存放区	利旧，建筑面积 10615 m^2 ，1F，包括钻床、钢筋加工区、焊接区、搅拌站及成品存放区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取消抛丸工序，未设置抛丸区，其余建设情况一致
	性能检测室	利旧，建筑面积 1360 m^2 ，1F，用于产品性能检测	利旧，建筑面积 1360 m^2 ，1F，用于产品性能检测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利旧，市政供水	利旧，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利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利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暖系统	利旧，开发区集中供热	利旧，开发区集中供热	一致
	供电系统	利旧，市政供电	利旧，市政供电	一致
	消防水池	利旧，300 m^3	利旧，300 m^3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旧，建筑面积 2895.83 m^2 ，4F，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建筑面积 2895.83 m^2 ，4F，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	新建，项目原料堆放于搅拌站，其中水泥为罐装，位于搅拌站北侧，共 3 个罐，2 个 150	新建，项目原料堆放于搅拌站，其中水泥为罐装，位于搅拌站北侧，共 3 个罐，2	一致

			m ³ , 1 个 100 m ³ ; 中粗砂和碎石场位于搅拌站南侧, 均为全密闭	个 150 m ³ , 1 个 100 m ³ ; 中粗砂和碎石场位于搅拌站南侧, 均为全密闭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抛丸工序	经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未设置抛丸工序	不一致,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取消抛丸工序
	废水	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 2 座, 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规格分别为 12 m ³ 、32 m ³	防渗化粪池 2 座, 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规格分别为 12 m ³ 、32 m ³	一致
		沉淀池	设置 2 座沉淀池, 容积分别为 3.375m ³ 、9m ³	2 座沉淀池, 容积分别为 3.375m ³ 、9m ³ 。搅拌设备附近设置收集沟, 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导入沉淀池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一处, 占地 2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一处, 占地 20 m ²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一致
	绿化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2000 m ²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2000 m ²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变动情况说明
砼结构构件、 混凝土制品	水泥	40685 t/a	40685 t/a	外购	未发生变动
	水	18746 t/a	18746 t/a	市政供水	未发生变动
	中粗砂	75911 t/a	75911 t/a	外购	未发生变动
	碎石	113918 t/a	113918 t/a	外购	未发生变动
	钢筋	10609 t/a	10609 t/a	外购	未发生变动
	水性脱模剂	5 t/a	5 t/a	外购	未发生变动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钢板、型钢	6180 t/a	3090 t/a	外购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生产规模由年产 6000 吨变为年产 3000 吨，因此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
	焊丝	132 t/a	66 t/a	外购	
	丙烷气	2.25 t/a	1.125 t/a	外购	
	氧气	4.5 t/a	2.25 t/a	外购	
	二氧化碳	21 t/a	10.5 t/a	外购	

表 3-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电	万 kW.h/a	435.8	435.8
水	t/a	23606	23606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脱模剂，是涂于模板内壁起润滑和隔离作用，使混凝土在拆模时能顺利脱离模板，保持混凝土形状完整无损的物质。水性脱模剂操作安全，无油雾，对环境污染较小，降低原材料成本。水性脱模剂中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钠和甲基硅酸钠，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作为砼结构加工的辅料之一，本项目脱模剂不会挥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拟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6000 吨，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现将生产规模缩减，为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3000 吨，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 ³
2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300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工作人员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08）中的相关规定，按 50 L/（人·天）计算，项目定员 100 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 t/a。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 18746 t/a，该部分用水属于原材料用水，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成型后需要进行养护，冬季养护需要采用电加热蒸汽锅炉，利用蒸汽进行养护，用水量约为 360 t/a；其余季节可直接进行喷洒养护，水分自然蒸发，没有废水产生，用水量约为 2400 t/a。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生产过程中搅拌设备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 t/d，300 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工艺，继续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绿化天数按 150 天计，每天绿化用水为 2 t/d，则绿化用水为 300 t/a。

本项目用水总量 23606 t/a。

3.4.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产生量的 8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 t/d，1200 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全部用于工艺，不外排。

养护用水、绿化用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总量为 4 t/d，1200 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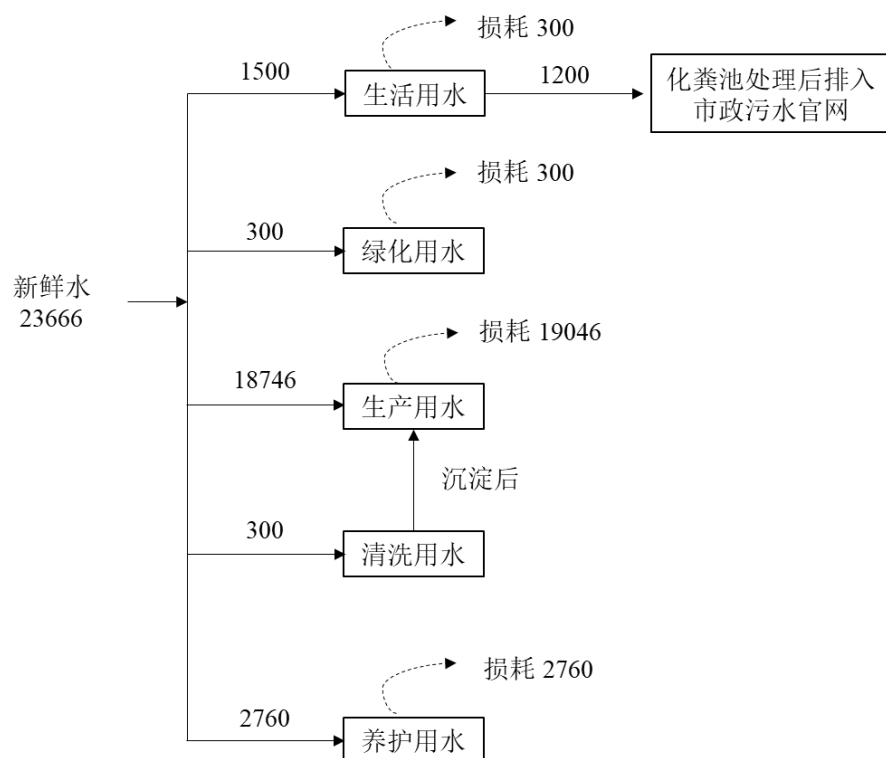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设备清单			实际设备清单			一致性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II-4*18A-L2Z9-S2G-D	3 台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II-4*18A-L2Z9-S2G-D	1 台	根据企业生产需要, 数控火焰切割机型号发生变化, 数量由 3 台减至 1 台
2	气体保护焊机	/	20 台	气体保护焊机	/	10 台	根据企业生产需要, 保护焊机数量由 20 台减至 10 台
3	摇臂钻	/	2 台	摇臂钻	/	2 台	一致
4	吊车	/	10 台	吊车	/	10 台	一致
5	剪板机	/	1 台	剪板机	/	1 台	一致

6	抛丸机	QH1215 型， 自带脉冲滤 筒除尘系 统，处理效 率 99.5%	1 套	抛丸机	/	0 台	根据企业生产需 要，企业取消抛 丸工序，因此无 需抛丸机
7	组立机	/	1 台	组立机	/	0 台	根据企业生产需 要，本工序由人 工进行组立拼 装，无需设备
8	电蒸汽锅 炉 1	LDR0.5-0.7- D	1 台	电蒸汽锅 炉 1	LDR0.5-0.7- D	1 台	一致
9	电蒸汽锅 炉 2	WDR2-1.25	1 台	电蒸汽锅 炉 2	WDR2-1.25	1 台	一致
10	数控钢筋 调直切断 机	/	1 台	数控钢筋 调直切断 机	/	1 台	一致
11	集装箱式 PC 搅拌 站	HZNJ120， 密闭式	1 套	集装箱式 PC 搅拌 站	HZNJ120， 密闭式	1 套	一致
12	钢筋桁架 焊接生产 线	JGH30，电 阻点焊，不 适用焊丝焊 剂	1 套	钢筋桁架 焊接生产 线	JGH30，电 阻点焊，不 适用焊丝焊 剂	1 套	一致
13	移动式焊 接烟尘处 理器	处理效率 99%	10 台	移动式焊 接烟尘处 理器	处理效率 99%	5 台	企业根据实际生 产需求，混凝土 制品模具、钢结 构生产规模由原 6000 吨减至 3000 吨，生产工艺中 焊接烟尘产生量 减少，因此移动 式焊接烟尘处理 器数量减少，满

							足环保需求
--	--	--	--	--	--	--	-------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简述

(1)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工艺流程为：

- ①按设计要求做好模具安装等准备工作。
- ②按设计图纸对钢筋进行下料，在同种模具里绑扎钢筋网片，绑扎结束合格后放入准备好的模具中。
- ③原料经罐车运行至企业，经密闭管道负压输送至全封闭原料罐，按配合比拌制混凝土，每 100 m³ 混凝土制作 3 组试件并同条件养护。28 d 后送检试验，合格后进行混凝土浇筑，脱模、冬天需通过电炉加热产生蒸汽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中控制蒸汽的产生量，使蒸汽量控制在满足养护需要的同时无废水产生。
- ④手锤轻敲进行脱模，吊装转运进行堆放，堆放时上下垫木同轴线。
- ⑤最后进行出厂销售，随带出厂合格证。

(2)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工艺流程简述：

- ①按设计图纸进行数控等离子下料。
- ②角钢侧模制作，用角磨切割钢筋长孔进行零件加工。
- ③拼装底膜，底板接板焊接、拼装。
- ④底膜与侧模拼装，进行矫正，矫正完成后水平尺测量，水平度≤3mm。
- ⑤完成为成品。

3.6.2 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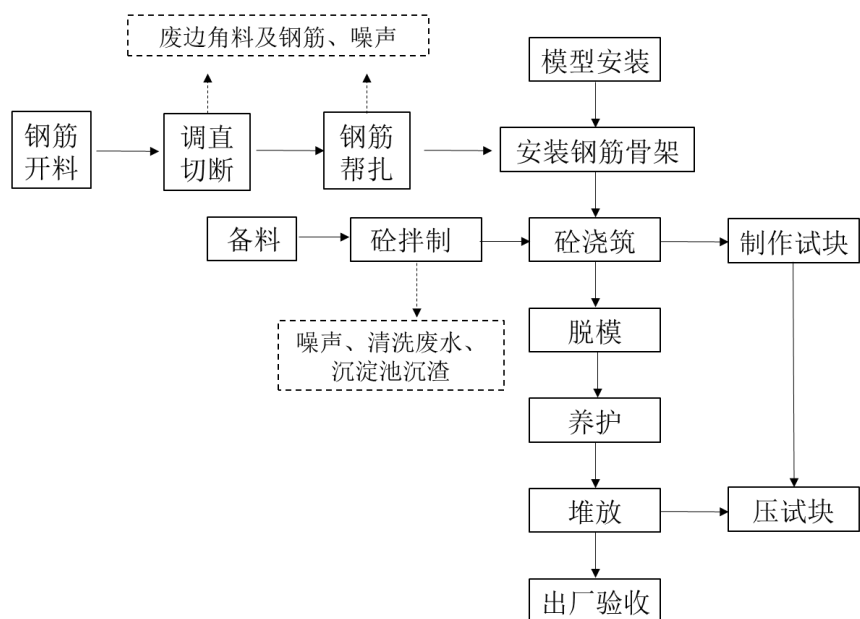


图 3-4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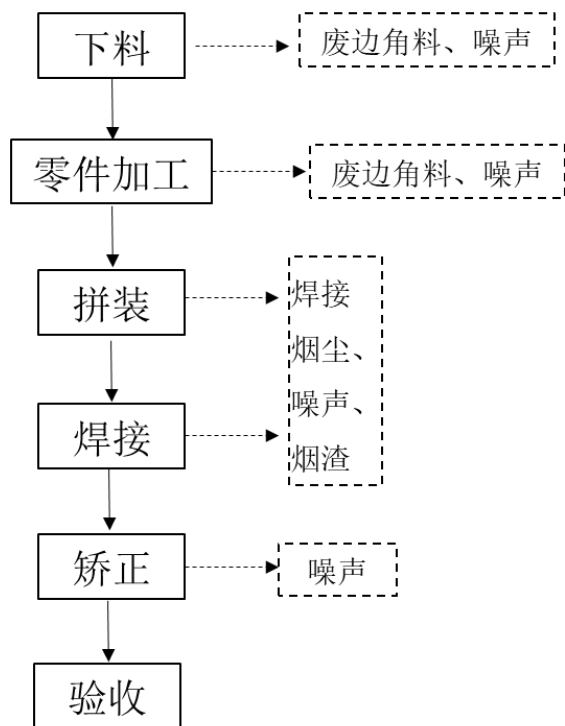


图 3-5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建设规模为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6000 吨，现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建设规模为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3000 吨。

2. 原环评内容中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原辅材料用量因生产规模减半，现对应使用量减半。

3. 原环评内容中设计数控火焰切割机 3 台、气体保护焊接 20 台、抛丸机 1 套、组立机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 10 台，现因企业生产规模变化以及实际生产需求，实际设置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气体保护焊接 10 台、抛丸机 0 套、组立机 0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 5 台，能够满足实际生产及环境治理需求。

4. 原环评中平面布置中抛丸机位置因企业取消抛丸工序，实际未进行设置，现无任何用途使用。

5. 原环评中，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9%；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为 158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除以上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

通过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本次验收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污染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涉及废水的工序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设备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该部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 t/d，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设置 2 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3.375 m³ 和 9 m³。搅拌设备附近设置收集沟，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导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中使用，不外排。

（2）生活用水量为 5 t/d（1500 t/a），排放量为 4 t/d（1200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动植物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排放去向
----	----	----	-------	------	------	-----	------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3-N、动植物油	化粪池	间断	/	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	间断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治理设施如下所示：



图 4-1 沉淀池



图 4-2 化粪池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砼结构生产过程中原料运输到企业后经密闭管道负压抽送至全封闭的原料罐中，搅拌过程中原料输送及搅拌设备为全封闭；中粗砂和碎石存放在密闭料仓，因此不考虑此处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其他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装配工序中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5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净化效率可达99%以上。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炉灶使用燃料为罐装液化石油气，本项目厨房废气主要为烹饪油烟废气。本项目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标准要求。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备注
1	工艺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效率为 99%	环境空气	-
2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环境空气	-

环保设施图片如下：



图 4-3 食堂油烟罩



图 4-4 食堂油烟净化器



图 4-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1.3 噪声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单位实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
- ③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震器等。
- 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墙。
- ⑤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3 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数量	降噪措施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75	1	低噪选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	焊机	60	10	低噪选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3	摇臂钻	75	2	低噪选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4	剪板机	75	1	低噪选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5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70	1	低噪选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6	集装箱式 PC 搅拌站	90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	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	65	1	低噪选型、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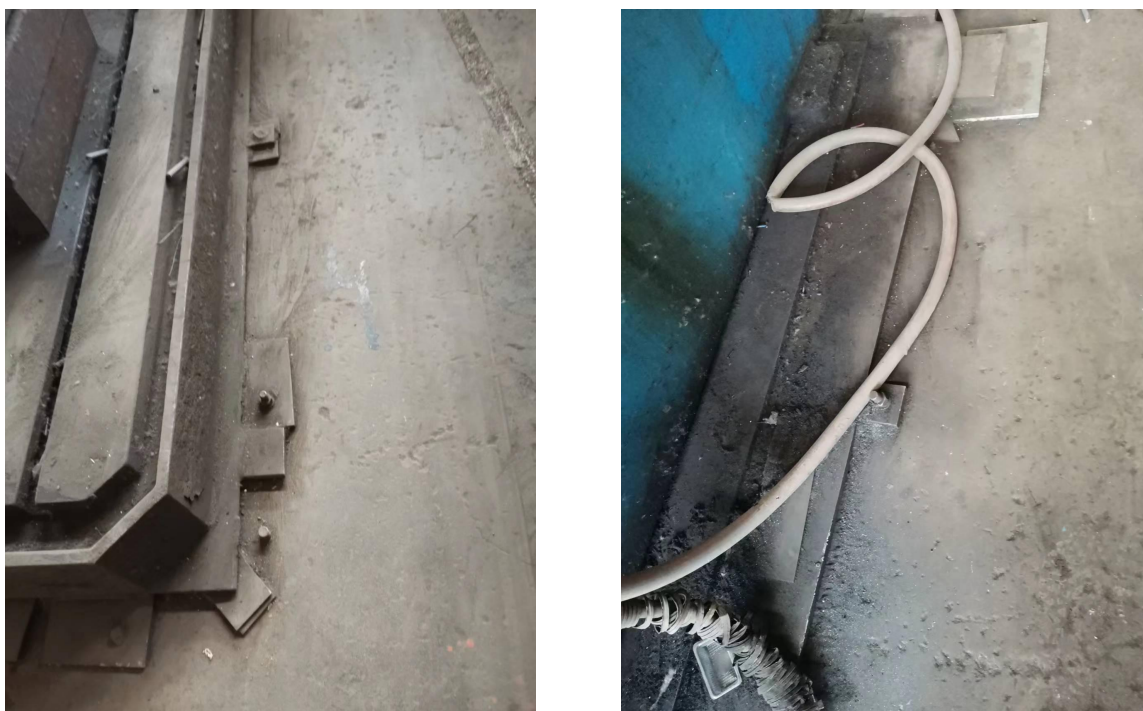


图 4-6 主要设备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残次品、废边角料及钢筋、沉淀池沉渣、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袋收尘灰；其中残次品、废边角料及钢筋、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工艺。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固废主要来源于废边角料、焊渣，均统一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理。以上均属于一般固废。

设备运维、修理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在厂区内设立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表 4-4 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1	沉淀池沉渣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一般固体废物	2.5t/a	2.5t/a	回用于工艺	-
2	废边角料及钢筋		一般固体废物	25t/a	25t/a	收集后外售	-

3	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40m ³ /a	40m ³ /a	收集后外售	-
5	废边角料	混凝土制品 模具、钢结构	一般固体废物	8t/a	8t/a	收集后外售	-
6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13.2t/a	13.2t/a	收集后外售	-
7	收尘灰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一般固体废物	0.9405t/a	0.9405t/a	收集后外售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5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9	废机油	设备运维、 修理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图 4-7 危废间内外部照片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原辅材料的购入和使用消耗及时登记。
- (2) 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的要求，危废间严禁进入火种。
- (3)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
- (4)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了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有严格的操作规程。
- (5) 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监察制度。
- (6) 定期巡检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8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 18.7%。项目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评设计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	
			数量 (台/套)	投资 (万元)	数量 (台/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工艺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30	5	15
		抛丸工序的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1	5	0	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5	1	1
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	2	2	2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	2	5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0.5	-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3	1 处	3
噪声	机械设备	隔声减震	-	3	-	3
合计			48.5		29.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	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抛丸本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4.4 t/a，120 kg/h，4000 mg/m³，经本项目 QH1215 型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系统，处理风量为 30000 m³/h，除尘效率为 99.5%，经 20 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72 t/a，0.6 kg/h，20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制。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取消抛丸工序，因此无相关环保设施
2	焊接烟尘经 10 台处理效率为 99%的移动式除器机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件设规模减半，生产工艺中焊接烟尘经 5 台处理效率为 99%的移动式除器机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餐饮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烟机风量为 8000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为 1.3 mg/m ³ ,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mg/m ³ 标准要求。	本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mg/m ³ 标准要求
4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 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5 t/d (1500t/a), 排放量为 4 t/d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 不外排; 生活用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残次品、废边角料及钢筋、沉淀池沉渣; 其中残次品 (产生量为 40 m³/a)、废边角料及钢筋 (产生量为 33 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产生量为 2.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钢结构焊接产生的焊渣 (产生量为 13.2 t/a),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灰 (产生量 0.9405 t/a) 均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理。以上均属于一般固废。 设备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 厂区内设立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暂存间的设立要符合相关规定, 地面要做好防渗处理等,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废边角料及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钢结构焊接产生的焊渣均统一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理; 废机油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 7-2 号, 总投资 195 万元, 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 拟建设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6000 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水：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排放。
- 2、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尘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 3、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等。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工业类）：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运营期焊接工序排放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3类标准。

3、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其中的动植物油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标准，其余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放标准。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本项目产生搅拌机清洗水，搅拌设备附近设置收集沟，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导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中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焊接烟尘经10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排放；抛丸本工序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系统处理，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通过设置隔声墙、隔振垫、减振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钢筋头、焊渣、残次品、沉淀渣等收集外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减缓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相关要求，适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相关要求。

七、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8月27日

该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搅拌机清洗水，搅拌设备附近设置收集沟，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导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中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 10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排放；抛丸本工序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系统处理，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3000 吨，因此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5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排放；企业取消抛丸打磨工序，因此不再设置相关环保措施；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按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通过设置隔声墙、隔振垫、减振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通过设置隔声墙、隔振垫、减振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按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钢筋头、焊渣、残次品、沉淀渣等收集外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及废钢筋头、焊渣、残次品、沉淀渣等收集外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按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减缓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要求，适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按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配套建设	按要求落实情况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按要求落实情况

理工作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浓度

6.1.1 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不外排。生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的动植物油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标准，其余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300	30	300	100

6.1.2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	≥1，<3	≥3，<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污染因子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四周	3 类	65 dB(A)	55 dB(A)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边角料及废钢筋头、焊渣、残次品、沉淀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 36 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废机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 36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辽宁省环保厅为《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88 t/a; NH₃-N: 0.0252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焊接工序排放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出，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频次
焊接烟尘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共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油烟	1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不外排。生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侧 1m 共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设备情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的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	------	-------------------------	------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50-5B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 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0.100	0.133	0.167	0.200	0.067	0.100	0.133	0.167
	下风向 1	0.467	0.533	0.533	0.567	0.433	0.500	0.500	0.533
	下风向 2	0.517	0.567	0.617	0.633	0.483	0.533	0.583	0.600
	下风向 3	0.433	0.500	0.500	0.533	0.400	0.467	0.467	0.500

表 9-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2.11.14	烟气排放量	m ³ /h	3092
		油烟排放浓度	mg/ m ³	32.0
	2022.11.15	烟气排放量	m ³ /h	3076
		油烟排放浓度	mg/ m ³	35.4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2.11.14	烟气排放量	m ³ /h	2981
		油烟排放浓度	mg/ m ³	4.74
		油烟折算浓度	mg/ m ³	1.61
	2022.11.15	烟气排放量	m ³ /h	2912
		油烟排放浓度	mg/ m ³	5.23
		油烟折算浓度	mg/ m ³	1.73

根据上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9.2.2 废水

对项目厂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结果（mg/L）				检测结果（mg/L）			
		1#	2#	3#	4#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55	67	79	60	48	65	75	56
	化学需氧量	79	97	106	88	83	101	111	94
	氨氮	10.3	12.8	14.1	11.5	12.1	14.8	16.3	13.4
	动植物油	0.47	0.61	0.70	0.53	0.51	0.66	0.72	0.59

根据上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48~79 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9~111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0.3~16.3 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47~0.72 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

9.2.3 噪声

对项目厂界进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9	昼间	58
		夜间	48	夜间	48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7	昼间	57
		夜间	46	夜间	47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7	昼间	56

		夜间	47	夜间	47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6	昼间	55
		夜间	48	夜间	48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东侧 59 dB（A）、南侧 57 dB（A）、西侧 57 dB（A）、北侧 56 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东侧 48 dB（A）、南侧 47 dB（A）、西侧 47 dB（A）、北侧 48 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检测最大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总控质量（t/a）
化学需氧量	111	1200	0.1332	0.288
氨氮	16.3	1200	0.01956	0.025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建议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相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48~79 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9~111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0.3~16.3 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47~0.72 mg/L，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东侧 59 dB（A）、南侧 57 dB（A）、西侧 57 dB（A）、北侧 56 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东侧 48 dB（A）、南侧 47 dB（A）、西侧 47 dB（A）、北侧 48 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边角料及废钢筋头、焊渣、残次品、沉淀渣等收集外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PC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7-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643520° 北纬41.027985°		
	设计生产能力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10万m ³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6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10万m ³ ，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3000吨		环评单位	辽宁通正壤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凌沈环经开审字〔2019〕01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建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建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106750774718H002W		
	验收单位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所占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	1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5		所占比例（%）	2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750774718H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4日-15日		

						构代码)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94.8	300	0.1332	0	0.1332	0.1332	0	0.1332	0.1332	0	+0.1332
	氨氮	0	13.2	30	0.01956	0	0.01956	0.01956	0	0.01956	0.01956	0	+0.0195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05.7405	105.7405	0	0	/	0	/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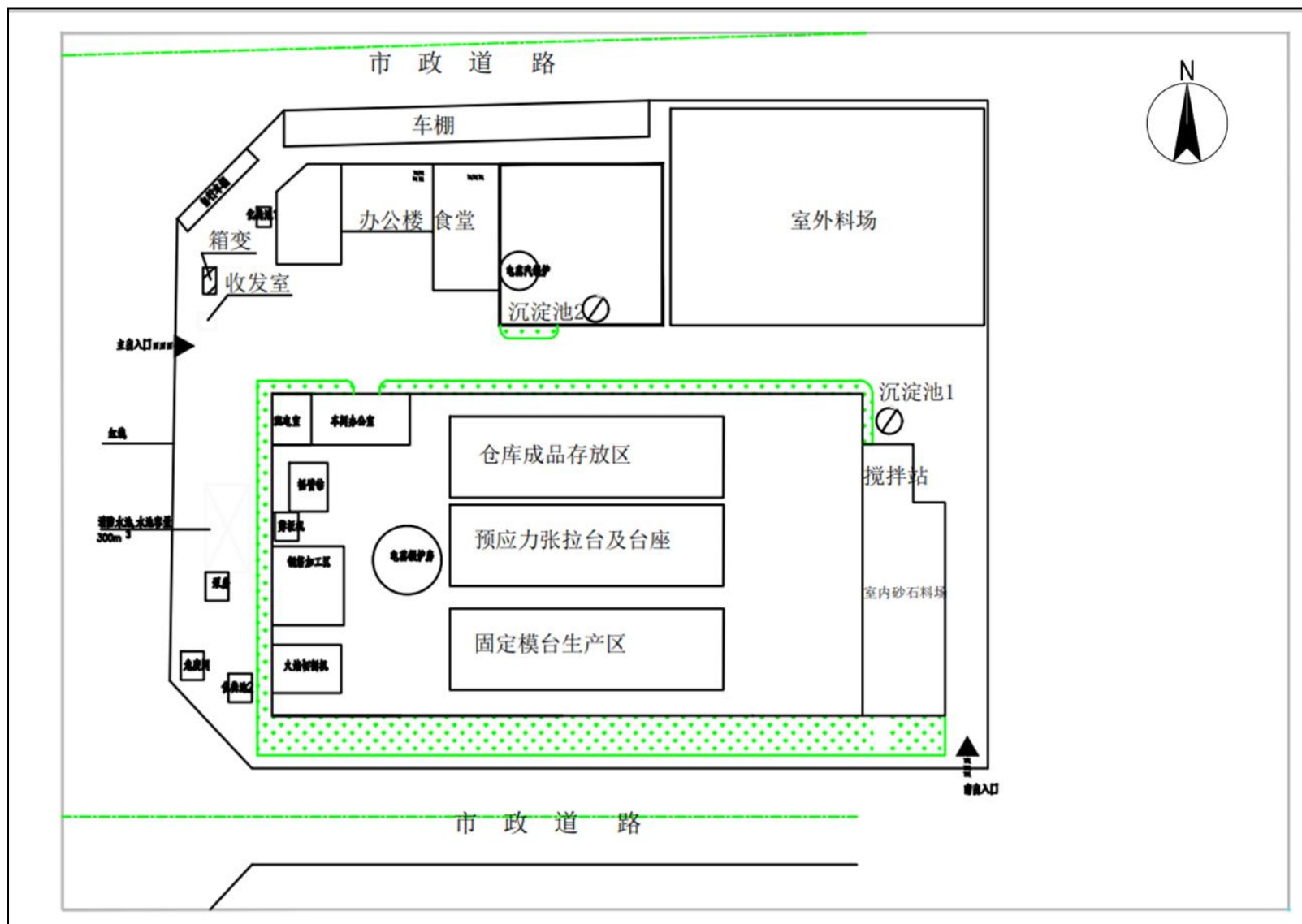
12 附图、图件

12.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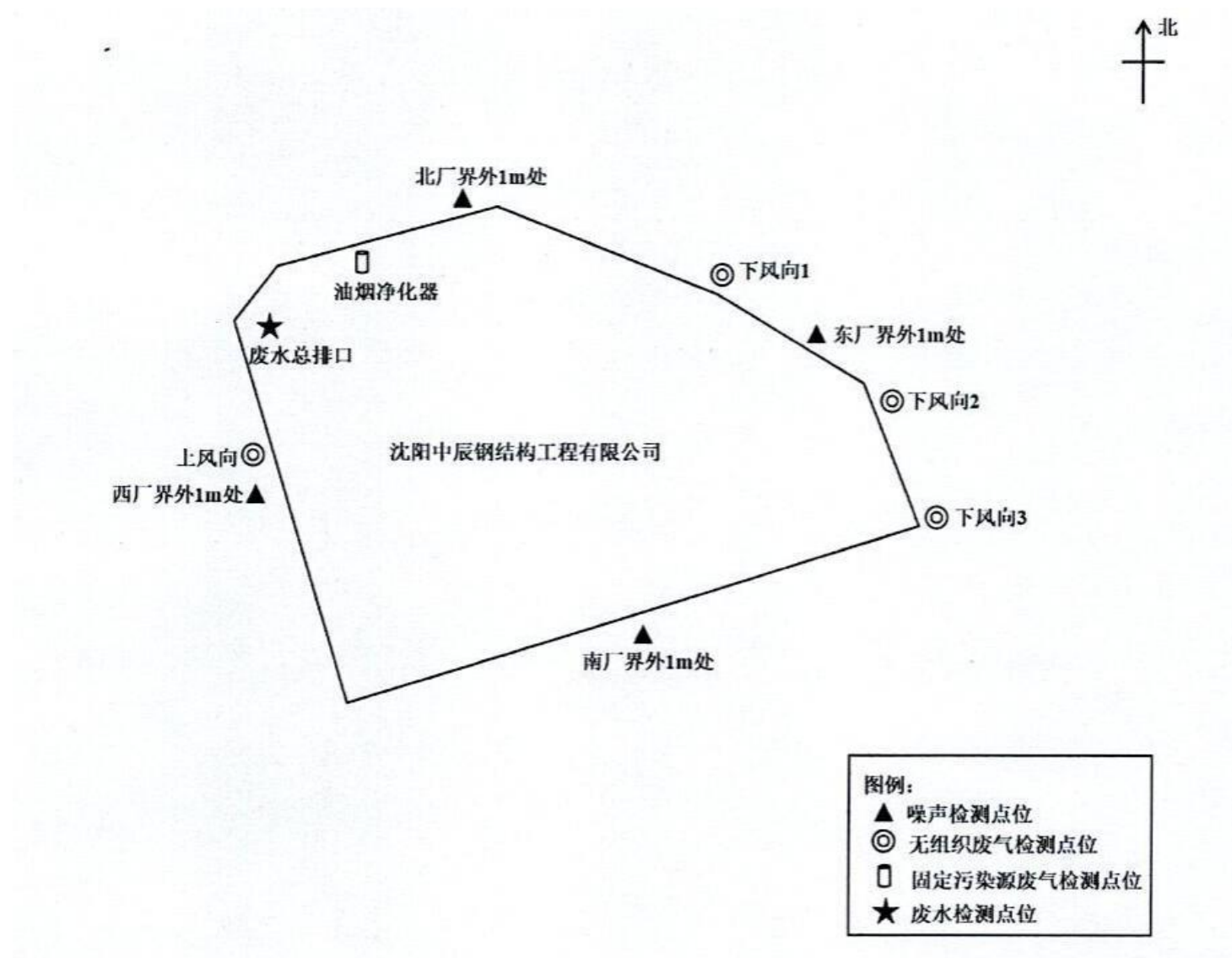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12.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沈环经开审字（2019）0141 号

关于《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 7-2 号，总投资 195 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拟建设 PC 构件及金属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年产砼结构构件、混凝土制品 10 万 m³，混凝土制品模具、钢结构 6000 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水：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排放。

2、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尘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3、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等。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工业类)：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运营期焊接工序排放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3类标准。

3、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的动植物油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的三级标准，其余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2排放标准。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本项目产生搅拌机清洗水，搅拌设备附近设置收集沟，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导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中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焊接烟尘经 10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排放；抛丸本工序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系统处理，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通过设置隔声墙、隔振垫、减振器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钢筋头、焊渣、残次品、沉淀渣等收集外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减缓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相关要求，适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相关要求。

七、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106750774718H002W

排污单位名称：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老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三号路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5077471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编号: ZCGJGHT20220121)

甲方: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漆渣	预处理、焚烧	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	预处理、焚烧	HW49	900-039-49
废液压油	预处理、焚烧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预处理、焚烧	HW08	900-218-08
废油漆桶	预处理、焚烧	HW49	900-041-49

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

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理工艺、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废物延期转移或无法转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物流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乙方负责运输,自乙方运输车驶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制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管、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甲方：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LCA20220206

项目名称：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对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水质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废水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2.11.14- 2022.11.15	废水总排口	4 次/天; 共 2 天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邹金国 刘家祥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22.11.14	A01111401	55	mg/L
				A01111404	67	
				A01111407	79	
				A01111410	60	
			2022.11.15	A01111501	48	
				A01111504	65	
				A01111507	75	
				A01111510	5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2.11.14	A01111402	79	mg/L
				A01111405	97	
				A01111408	106	
				A01111411	88	
			2022.11.15	A01111502	83	
				A01111505	101	
				A01111508	111	
				A01111511	94	
3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2.11.14	A01111402	10.3	mg/L
				A01111405	12.8	
				A01111408	14.1	
				A01111411	11.5	
			2022.11.15	A01111502	12.1	
				A01111505	14.8	
				A01111508	16.3	
				A01111511	13.4	
4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2.11.14	A01111403	0.47	mg/L
				A01111406	0.61	
				A01111409	0.70	
				A01111412	0.53	
			2022.11.15	A01111503	0.51	
				A01111506	0.66	
				A01111509	0.72	
				A01111512	0.59	

二、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2.11.14-2022.11.15	上风向	4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邹金国 刘家祥
2	2022.11.14-2022.11.15	下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3	2022.11.14-2022.11.15	下风向 2	4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4	2022.11.14-2022.11.15	下风向 3	4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表 2-1-2 饮食业油烟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2.11.14-2022.11.15	油烟净化器进口	1 次/天; 共 2 天	饮食业油烟	邹金国 刘家祥
2	2022.11.14-2022.11.15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次/天; 共 2 天	饮食业油烟	

2、分析项目

表 2-2-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50-5B	0.001mg/m ³

表 2-2-2 饮食业油烟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3、检测结果

表 2-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颗粒物	2022.11.14	1#	上风向	B01111401	0.100	mg/m ³
				下风向 1	B02111401	0.467	
				下风向 2	B03111401	0.517	
				下风向 3	B04111401	0.433	
			2#	上风向	B01111402	0.133	
				下风向 1	B02111402	0.533	
				下风向 2	B03111402	0.567	
				下风向 3	B04111402	0.500	
			3#	上风向	B01111403	0.167	
				下风向 1	B02111403	0.533	
				下风向 2	B03111403	0.617	
				下风向 3	B04111403	0.500	
			4#	上风向	B01111404	0.200	
				下风向 1	B02111404	0.567	
				下风向 2	B03111404	0.633	
				下风向 3	B04111404	0.533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颗粒物	2022.11.15	1#	上风向	B01111501	0.067	mg/m ³
				下风向 1	B02111501	0.433	
				下风向 2	B03111501	0.483	
				下风向 3	B04111501	0.400	
			2#	上风向	B01111502	0.100	
				下风向 1	B02111502	0.500	
				下风向 2	B03111502	0.533	
				下风向 3	B04111502	0.467	
			3#	上风向	B01111503	0.133	
				下风向 1	B02111503	0.500	
				下风向 2	B03111503	0.583	
				下风向 3	B04111503	0.467	
			4#	上风向	B01111504	0.167	
				下风向 1	B02111504	0.533	
				下风向 2	B03111504	0.600	
				下风向 3	B04111504	0.500	

表 2-3-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2.11.14	烟气排放量	m ³ /h	3092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022.11.15	烟气排放量	m ³ /h	307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5.4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2.11.14	烟气排放量	m ³ /h	298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4.7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61
	2022.11.15	烟气排放量	m ³ /h	2912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5.2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3

三、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3-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2.11.14- 2022.11.15	东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邹金国 刘家祥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2、分析项目

表 3-2-1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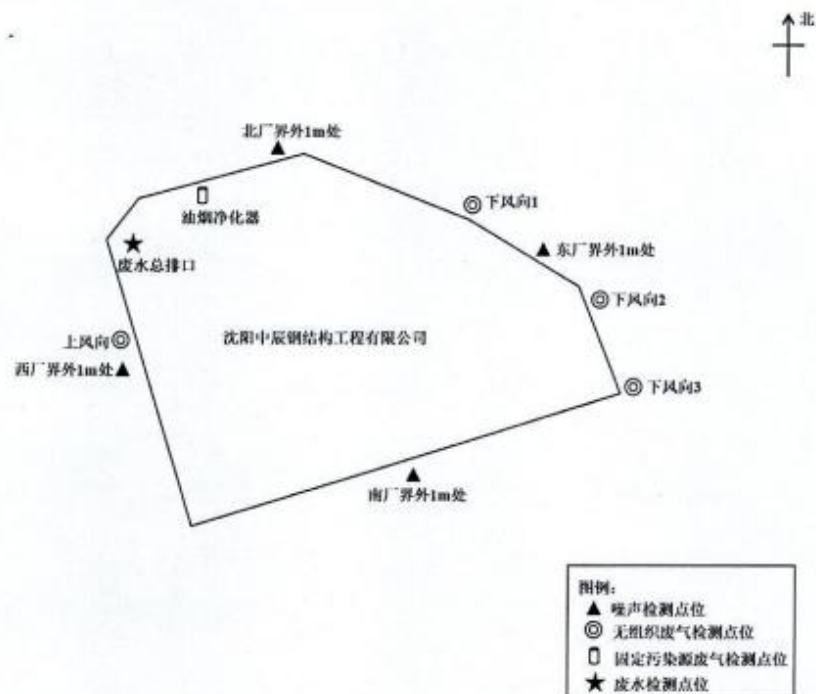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表 3-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2.11.14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9	dB (A)
				南厂界外 1m 处	57	
				西厂界外 1m 处	57	
				北厂界外 1m 处	56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8	
				南厂界外 1m 处	46	
				西厂界外 1m 处	47	
				北厂界外 1m 处	48	
		2022.11.15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8	
				南厂界外 1m 处	57	
				西厂界外 1m 处	56	
				北厂界外 1m 处	55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8	
				南厂界外 1m 处	47	
				西厂界外 1m 处	47	
				北厂界外 1m 处	48	

四、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吴雨格

审核人: 钟琦

签发人: 陈瑞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对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噪声检测点位经纬
度详见附表 2。

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2.11.14	晴	1.3-2.2m/s	西	1-6℃	101.2-101.9kPa
2022.11.15	晴	1.4-2.1m/s	西	2-8℃	101.4-102.0kPa

附表 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序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1	东厂界外 1m 处	E123°16'33.6", N41°43'51.5"
2	南厂界外 1m 处	E123°16'31.5", N41°43'48.4"
3	西厂界外 1m 处	E123°16'26.3", N41°43'49.5"
4	北厂界外 1m 处	E123°16'29.1", N41°43'52.7"